

『拉撒路復活——《約翰福音》的受難序曲』-阮佩儀(DipCS)

前言

在二十世紀上半葉開展的有關《約翰福音》文學特性的研究，以 Alan Culpepper 為著，他建議將福音書作為一部完整而統一的敘述文本來讀，而非把它視為歷史著作。¹《約翰福音》被視為經過作者藝術處理後而建構的完整敘述單元，已經是近幾十年研究的普遍觀點。²篇幅所限，本文嘗試以敘述評鑑（Narrative Criticism）的文學方法賞析拉撒路復活至抹大拉馬利亞膏耶穌的整個敘述，包括十一 1 至十二 11 的內容。筆者運用「序曲」一詞，主要是這詞語能清楚表達十一 1 至十二 11 的內容可以怎樣作為耶穌受難敘述前的一個完整單元來講述，並且這單元對引導讀者進入受難敘述作了最充份的預備，使受難敘述的正曲達到最深刻的效果，就是一種透過藝術美來達至的心靈的撼動。

過往，十一與十二章一直被視為分割的單元。更有學者認為十一章是在編修過程中加上去的，³隨著二十世紀下半葉文學評鑑興起，這個觀點已經改變。現代的學者傾向把十一與十二章視為一個完整而統一的陳述，甚至是作為進入受難敘述的「過渡」單元。⁴ 本文雖將這兩章作為一個單元來分析，但會進一步細分為二：開首樂段（拉撒路復活）與尾聲（馬利亞膏耶穌）。開首樂段的情節結構運用張與弛的效果，使尾聲的出現呈現出一種藝術美，有助帶動受難曲進入高潮。

拉撒路復活與耶穌受難的關聯

以下嘗試透過情節結構的分析來進到拉撒路復活這序曲的賞析中。情節（plot）是把材料選取與組織成一個按年月或寫作次序的完整單元；結構（structure）則關乎整體與空間。十一 1 至十二 11 作為一個結構單元，它之所以被建立起來，有賴裏面的情節單元的發展和鋪陳。拉撒路復活序曲被擺放的位置，它在敘述中擔當的角色（耶穌被捕誘因），及它作為敘述所產生的「回聲」效果，決定了這序曲的意義。

(i) 寫在受難前的序曲

拉撒路復活是《約翰福音》中耶穌所施行的第七個神蹟／記號。值得注意的是它在福音書中被安放的位置；《約翰福音》在整個敘述的發展中引導讀者思考「人怎樣回應上帝的兒子耶穌」，

¹ R.A. Culpepper 的著作 *Anatomy of the Fourth Gospel* 集中研究福音書中的視角、敘述時間、情節、人物性格、內含評論，和隱意讀者等，認為福音書的作者藉這些敘述元素使讀者洞察耶穌是神的兒子。見 R.A. Culpepper, *Anatomy of the Fourth Gospel* (Philadelphia: Pennsylvania: Fortress Press, 1983)。

² 例如 C.H. Dodd 把《約翰福音》比喻為賦格曲，有這樣的形容：“The Fourth Gospel is more than any of the others an artistic and imaginative whole”。見 C.H. Dodd, *About the Gospels*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50), 40。

³ U.C. Von Wahlde, “The Terms for Religious Authorities in the Fourth Gospel: A Key to Literary-Strata?” *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* 98 (1979) : 231-53.

⁴ 有關《約翰福音》十一至十二章的結構，現存至少二十四種不同的模式；歷史評鑑學者多關注福音書中選段（pericopae）的定義；較現代的研究則以文學評鑑為主，探討福音書中不同斷片（segment）的關係，從而得出對十一章與十二章結構的各種理論。參 G. Mlakuzhyil, *The Christocentric Literary Structure of the Fourth Gospel* (Roma: Editrice Pontificio Istituto Biblico, 1987), 17-86。

讀者往往從故事出現的「信」與「不信」得到啓發，並較故事人物更快知道「意義」，走在敘述的前頭。例如信與不信的命題在十一章之前的敘述已經出現，並已達至「不信」的高潮——「你叫我們猶疑不定到幾時呢？」(十 24) 與他們拿石頭打耶穌的行爲(十 31, 39) 把衝突推到臨界點。作者極具意圖地把拉撒路復活安放在這裏，敘述時又安插了門徒的誤解(十一 12)、馬大的誤解(十一 24)，和猶太人的不信與陰謀(十一 46, 53, 57；十二 9~10)，使讀者在「途經」這些誤解與不信的人物時，必然已爲他們搖頭嘆息，並在這種心理預備下進入拉撒路復活的神蹟。讀畢「序曲」，大部分讀者必然產生出兩種情緒：(一) 最叫人難以置信的神蹟耶穌也行了，要信的必然在此刻相信，而不信的，也沒有甚麼可以再行去叫他們相信了；(二) 不信的人的忿怒和嫉妒已到極限，耶穌的死已成定局，不可逆轉了。作者以「光榮進聖城」(以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始來作爲受難敘述的全部內容) 而非耶穌被捕的情節來接續敘述，締造了一種迎向死亡，也迎向榮耀的效果。

(ii) 拉撒路復活成爲耶穌受難的誘因

符類福音的共同特徵，是以潔淨聖殿作爲構成耶穌被捕的誘因。約翰用拉撒路復活作爲受難故事前的「衝突最高點」，這種戲劇效果尤見於十章多次出現猶太人拿石頭企圖打耶穌的敘述，進到拉撒路復活後馬上出現的密謀殺害的敘述(十一 47~53；56~57)，及至馬利亞膏耶穌後的殺拉撒路計劃(十二 10~11)。這種敘述方式就是把衝突(十 31) 推演爲嫉妒(十一 47~48)，進而變成殺人動機(十一 53)，並且「滅口」(十二 10)。用陰謀的不斷升級來包著整個拉撒路復活的情節，並且包得密不透風。

(iii) 回聲效果⁵

拉撒路復活的整個敘述中，出現了眾多「重複」的元素，這是作者在整個福音書的普遍特色。在復活的敘述中，重複的元素包括詞語、主題、事件，和意象等。例如詞語：「榮耀」(十一 4；十二 28)；主題：「白日」、「走路」、「黑暗」、「光」(十一 9~11；十二 35~36, 46)；事件：商議決定殺害耶穌(十一 53；十二 10)；意象：拉撒路從死裏復活時的背景和視覺形象：墳墓、舉哀者、石頭、布、手巾(十一 38, 44)。這裏的意象所產生的回聲效果，及至二十章的耶穌空墳一幕，才再出現。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的敘述，正是耶穌經歷死亡與復活的預演，具有強烈的象徵意義，成爲《約翰福音》的神學高潮，把馬大對耶穌認信的內容「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」(十一 27) 完全體現出來。馬大這認信的內容，在二十 30-31 作者闡述寫作目的時又再回響一次。

序曲的尾聲——馬利亞膏抹耶穌

如果說拉撒路復活是受難序曲的開首樂段，那麼馬利亞就是一個序曲的尾聲。它的出現表面上是一個具有答謝意識的行動，卻充滿悲劇意味，這種效果在於敘述前後的語境。約翰透過密謀殺害耶穌的敘述，已開始營造悲劇高潮效果；他用敘述節奏的張與弛來製造心理張力。拉撒路復活前的猶太人拿石頭打耶穌(十 31) 與耶穌逃出他們的手(十 39) 是復活敘述前的一個張與弛；耶穌得悉拉撒路病了而故意延期兩天，與低土馬「和他同死」的心情一同加劇緊張氣氛；「耶穌哭了」和「心裏悲歎」的情緒表現，爲讀者期待的神蹟添上一層灰矇矇的哀愁感，及至拉撒路從墳墓出來，故事中人與讀者的期望也得到充份滿足後，這種緊張和哀愁的氣氛才立時紓緩過來，然

⁵ 此語參照 R. Tannehill 研究《路加福音》與《使徒行傳》時所用以表示文本中出現的「重複」文學元素。轉載於 M.W.G. Stibbe, *John As Storyteller* (Cambridge: University Press, 1992), 29。

而，開朗的情緒卻又馬上被一群宗教領袖的密謀和該亞法的預言所壓碎。讀到這裏，讀者已經明白到耶穌叫拉撒路復活的代價將會是祂的被捕與受害。也即是說，耶穌的死已成了定局，讀者已預備好讀耶穌被捕之類的敘述；可是，作者卻故意把一個膏抹的敘述放在這裏，一個具有濃厚預言色彩的行動——為死了的人抹香膏，準備安葬。

膏抹一事的敘述更具備一種藝術美，為整支序曲奏響尾聲，產生深刻的情感作用。它從之前眾多喧鬧聲（馬利亞等人的哭泣、耶穌呼叫死人出來、宗教領袖你一言我一語地商討殺人大計）中復歸平靜，由聲音轉為視覺，且是一個類近靜物畫的靜態視覺效果；又由空曠的墳墓過渡到室內的筵席，使整個敘述進入一個高峯點。膏抹的預言色彩成了一個序曲的尾聲，為拉撒路復活這個序曲劃上休止符；它更有一個特別的效果，就是為馬上開展的「進聖城」敘述中首個聲音「和散那」作了最具藝術效果的準備，一個以靜音作尾聲，為「死亡的歡慶」作預備的視聽效果，類似今日電影蒙太奇（montage），⁶由一個靜態畫面淡出（fade out）到另一個喧鬧的場景。這種藝術效果，使讀者的情感被提升，有助讀者進到作者寫作背後的神學目的。

結論

拉撒路復活故事的開首，耶穌所作的評論：「這病不至於死，乃是為神的榮耀，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。」正可幫助讀者洞察出這神蹟的意義。拉撒路的復活，預兆著耶穌通過自己的死亡與復活所顯出的最後榮耀。⁷孫寶玲認為，「神蹟與信仰的關係非常微妙。神蹟導引認信。」⁸「約翰的敘事小心地安排鋪述神蹟指向的意義」⁸《約翰福音》的神蹟，指向神的榮耀之後，叫讀者不得不從信與不信中作出選擇。這個選擇的內容正是二十 30-31 作者總結寫作目的時的話：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」，就是把整個敘述背後的神學立場指向基督。Stibbe 用「敘述性基督論」（narrative Christology）一語作為《約翰福音》的體裁名稱，⁹可見「以基督為中心」的觀點，仍沒有被文學評鑑的分析方法所掩沒。今日的聖經研究，仍向很多不同的可能性開放，現代學者站在前人的基礎上，仍有著進到更深更豐富之處的機會。

⁶ 此為電影的用語，指鏡頭的組接。

⁷ C.R. Koester, *Symbolism in the Fourth Gospel: Meaning, Mystery, Community* (Minneapolis: Fortress Press, 1995), 106.

⁸ 孫寶玲：《約翰福音文學註釋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2001），頁 89-90。

⁹ Stibbe 稱此語之靈感來自 Tannehill 的著作 “The Gospel of Mark as Narrative Christology”，見 Stibbe, *John As Storyteller*, 12。